



福克蘭群島

2008 年漁業（資格更新申請）命令

（2008 年第 4 號法規及命令）



福克蘭群島

2008 年漁業（資格更新申請）命令

[生效日：2008 年 2 月 29 日]

1 名稱

本命令稱為 2008 年漁業（資格更新申請）命令。

2 生效

本命令於公報發布日生效。

3 更新登記之替代申請方法

(1) 若：

- (a) 依條例第 26(2)節提出更新申請（下稱「第一項更新申請」）；且
- (b) 提出申請之公司於登記冊中，有將於第一項更新申請提出日起算 10 個月內須更新之其他登記項目，

公司得選擇合併申請更新所有登記之期間。

(2) 若公司選擇合併申請：

- (a) 應指明欲合併更新申請之登記冊中所有登記項目；
- (b) 應按分別申請所適用之金額繳付費用；
- (c) 應提供符合第 26(2)(c)節規定之法定聲明書；

(d) 該節第(3)至(5)子節適用於合併申請，如同適用於第一項更新申請；且

(e) 如獲核准，欲合併申請之所有登記項目，將按第一項更新申請所適用之 12 個月期間更新。

(3) 第(1)及(2)項適用於依第 30(2)節提出之更新申請，但該兩項中之「26」均應以「30」取代。